

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广不动产发〔2023〕31号

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启用改版不动产登记表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各金融机构（融资担保公司），
办事群众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精简申请材料，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质效，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，我中心将于2024年1月1日全面启动改版后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、授权委托书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正式启用改版后的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（附件1）、不动产登记授权委托书（附件2）。对于不动产登记企业延伸窗口于2023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）已填写的原版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、不动产登记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。

二、全面启用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（附件3）。办理不动产抵押时，申请人应当同时完善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，申请不动产抵押权登记时，提交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即可，不再提交主债权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。对于2023

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）已签订借款抵押合同（主债权合同）的继续提交合同，不提交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。

上述附件表单，可关注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下载，亦可在市、县（区）不动产登记中心现场领取。

- 附件：1.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
2. 不动产登记授权委托书
3. 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

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3年12月22日



